

十三、供应商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历史博物馆（单位名称）的秦汉馆电动自行车充电车棚建设项目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RTZB-2025-2045(S)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秦汉馆电动自行车充电车棚建设项目（三次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企业）为陕西松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678.2113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1.51861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（注选三者中的一种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报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松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8月29日